

浙江大学信息与电子工程学系文件

信电系发[2013]16

关于印发《浙江大学信息与电子工程学系章程》 的通知

各所、实验中心、系机关：

《浙江大学信息与电子工程学系章程》部分内容经信电系第四届“双代会”一次会议进行了修改，并审议通过，现正式发布实施。原印发的《浙江大学信息与电子工程学系章程（试行）》（信电系发[2010]17号）同时废止。

信息与电子工程学系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十八日

主题词：学系 章程 通知

信电系综合办公室

2013年11月18日印发

浙江大学信息与电子工程学系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信息与电子工程学系（以下简称“学系”）运行机制和管理体制，保障学系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增强学系综合实力和核心竞争力，特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系实行党政协同、教授治学、民主管理的工作机制。建立系党政联席会议制度，成立教授委员会和若干专门委员会，审议、决定学系的有关事项，推进民主管理，提高决策的科学性。

第二章 组织结构与组成

第三条 学系设立教授委员会、学位委员会、教学委员会和人力资源委员会，分别承担相关工作领域的发展规划、标准制定、学术评审、事务决策等职责。

各专门委员会实行任期制。教授委员会、教学委员会和人力资源委员会每届任期两年；学位委员会任期遵照学校的有关规定。

第四条 学系教授委员会和各专门委员会由 9 至 13 人组成，可聘请系外专家担任委员。

第五条 学系按学校有关规定建立系党政联席会议制度。系党政联席会议由系正副主任、党委正副书记组成，系主任助理、系办公室主任列席会议。系党政联席会议处理学系日常事务、协调学系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讨论决定学系重要事项。

第六条 系教职工代表大会是教职工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及维护自身权益的重要组织形式，依其章程行使权利。

第七条 学系下设研究所等学术机构，研究所主要负责科研组织与研究生培养。

第八条 按照党章和学校党委规定建立学系的各级党、团、工会组织，在学校党委领导下履行相应的工作职责。

第九条 根据需要，可设立专项工作机构负责相应任务的组织与实施。

第三章 职能与运行机制

第十条 学系是组织实施教学、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和对外交流合作的基本行政单位，在学校和学部授权范围内实行自主管理。

第十一条 系党政联席会议的主要职责：拟订学系发展规划和实施方案；依据章程制定学系各项工作制度；制定学系各项重点建设项目方案；审定学系教师队伍建设和学生教育教学中的重要问题；制定学系年度经费的使用方案和相关资源的分配方案；完成学校下达的各项任务。

第十二条 系教授委员会是学系学术事项的最高审议决策、评定和咨询议事机构，其职责范围是学科方向与学术评议、人才项目推荐及学术与科研相关的资源分配。

系教授委员会的主要工作内容是：审议学系内设学术机构的设置；审议学科建设与重大科学研究计划；论证学系范围内的科研平台建设计划；制定学系学科领域相关的学术评价标准；评价科研成果的学术水平和学术价值；评审与推荐学术类奖励及荣誉；评选与推荐各类人才项目的申报人选；审议教师岗位申请人的学术水平；审议教授

和副教授专业技术职务申报者的学术水平；推荐各类限额申报的科研项目；评估学术与科学研究需要的用房标准和研究生招生名额；调查和评议学术纠纷和学术失范行为；受学系委托对其他有关重要学术事项进行论证和咨询。

教授委员会召开会议时，采用民主协商的方式，必要时可采用投票表决的方式，形成决议。

第十三条 系学位委员会的职责范围是研究生学位工作。按《浙江大学学位委员会组织规则》的规定开展工作。

系学位委员会的主要工作内容是：评估学位授予学科专业和学位授予质量；制定学位授予及研究生指导教师任职的有关规定；制定毕业条件；审核并表决硕士学位授予名单，报学部学位评定委员会核准；初审博士学位授予名单，报学部学位委员会审核；初审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和推荐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初审跨学科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受理其他与本学科有关的学位授予问题；完成上级学位委员会布置的其他工作任务。

第十四条 系教学委员会的职责范围是学系的本科生与研究生教育。

教学委员会的主要工作内容是：规划研究生和本科专业设置、教学改革和课程建设工作；拟定学系教学建设的有关政策和措施；评估和监督教学质量；推荐教学改革项目、教学类奖励与荣誉（教学名师、优秀教师、教学成果奖、精品课程等）；受学校和学部委托对其他与研究生和本科教学工作有关的重要事项进行审议。

第十五条 系人力资源委员会的职责范围是学系的人才队伍建设。

系人力资源委员会的主要工作内容是：制定学系人才队伍建设规划；组织各类应聘人员的面试和初审；推荐各类引进人才；制定学系专业技术职务和岗位的评聘条件；初评教师专业技术职务；受学校和学部委托对其他与人才队伍建设有关的重要事项进行审议。

第十六条 学系每半年应举行一次全体教授会议，审议学系工作，对学系的决策与管理工作的实施咨询与监督。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章程经系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通过，自发布之日起实行。

第十八条 章程的修改权归教职工代表大会，解释权归系党政联席会议。